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814号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矿重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矿重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矿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矿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矿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矿重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洁莹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3日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7.5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25.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10.97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账号为：19126101040008976)人民币23,87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账号为：1205270029200020086)人民币6,270.00万元、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账号为：201000248092731)人民币10,074.03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83.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3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53号)。

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1,3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8.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145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30.0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092.1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4,761.46
减：补充营运资金	7,990.07
减：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79.75
减：手续费支出	1.11
加：利息收入	594.51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148.4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49.4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24.66
减：补充营运资金	-

减：手续费支出	0.02
加：利息收入	738.7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013.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矿重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	1912610104000897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	120527002920002008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100024809273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	

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1000329163533	募集资金专户	246,126,530.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8110801012802656856	募集资金专户	64,004,185.83	-
合计			310,130,71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2.1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 3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91,347.58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54 号《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全部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结余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银行日常银行账户。

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IPO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4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70.00	23,870.00	762.84	21,275.62	89.13	2023 年 8 月 25 日	5,785.86	是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70.00	6,270.00	356.09	4,578.03	73.01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90.07	7,990.07	-	7,990.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130.07	38,130.07	1,118.93	33,843.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11,092.19 万元，详见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结束后，结余募集资金结余 4,879.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账户余额 4,879.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3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至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 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42.50	142.50	0.57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 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000.00	7,000.00	731.59	731.59	10.45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00.00	32,000.00	874.09	874.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589.13 万元，详见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